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5号

申请人：李某某，女，57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太康县。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肖 宇 局 长。

委托代理人：陈小凡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00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于2023年11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洛公老城（西关）行罚决字〔2023〕12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我本人与我儿子吴某某，于2023年2月份在老城区西大街112号租一门面，在老城区西大街经营脆皮五花肉生意，我们在规范经营过程中，多次受到同为脆皮五花肉经营者的老城西大街某记洛阳牡丹特产商行的老板及其纠集的社会闲杂人员多次干扰，于2023年10月1日上午不知什么原因的情况下，派出所过来两个民警，来到我们摊位前莫名质问我儿子是否打电话报警，我们对此事感到莫名其妙，并说到自己并无报警，对方告诉我儿子要敢作敢当，但实际我们并未报警，当时的民警并让我儿子莫名的签署了一个东西，截止现在我们不知道签署的什么东西。在我们为此莫明奇妙的事件感到奇怪时，10月1日当天下午，某记商行代名为果果的人员故意找茬辱骂我，并嚣张到直接来殴打我，产生冲突行为后，我儿子出面制止，代名为果果的当即纠集李某卫、李某利等多人，过来对我及我儿子再次进行殴打，我倒地后被他们多人围欧，导致嘴巴左下角当场流血，浑身青紫，以及对方使用钝器、磨刀棍对我儿子胸口多次锤击，在殴打行为发生后，我儿子拨打了报警电话及120急救电话，随即我被接到洛阳市二附院就诊，我儿子跟随当地派出所人员回到派出所录取口供，我因受殴打，后在医院接受治疗于10月17日才出院，在事发当天报警后，针对此事件，派出所并未做出任何处理及任何回复。我们一家老小因受此类欺凌后，我儿子多次赶到辖区派出所针对此事询问做何处理，派出所明确告知我儿子让我们主动与对方和解处理，在我和我的家人受到此种霸凌行为影响后，派出所竟然并未对对方做出任何措施，任由对方在事发后的时间里继续横行霸道的挑衅和辱骂我们。在我儿子再次询问什么时间让我过去派出所录事件笔录时，辖区派出所副所长找理由推脱掉了，说有事在忙，随后再说。针对此事我们深感气愤。针对以上我陈述的对方围殴我一事，周边商户经营者周某为事件全程的见证人，可询问见证人实际发生的情况是否与我陈述一致。2023年11月14日老城西关派出所办案民警对我和我儿子说：如果你们还是不同意和解，那就对你们做行政拘留。在明明是我被对方最少3人的围殴下，派出所竟然给出我与我儿子和对方二人互殴，导致我和我儿子被行政拘留了7天的处罚结论。针对此种处理结果让我深感不服。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规定，特此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对我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一、事实依据。2023年10月1日19时许，在洛阳市老城区西大街110号附近商户吴某某、李某某与李某卫、李某利因售卖同类商品发生纠纷，后双方互殴，双方均有不同程度受伤。李某卫用手拍打吴某某母亲李某某脸部，李某某与对方发生争执推揉，并用脚踢李某利身体，李某卫用拳对李某某儿子吴某某身体进行殴打，吴某某上前用拳头对李某利眼部殴打，造成李某利眼部受伤。李某某在用脚踢李某利身体后，再次用脚踢李某卫身体，后李某利与李某某互相殴打。我单位于2023年10月1日受理为行政案件。经洛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李某某的损伤程度属于轻微伤。2023年11月14日我单位依法对殴打他人违法行为人吴某某、李某某、李某卫、李某利进行治安处罚，违法行为人吴某某、李某某、李某卫、李某利对殴打他人的事实供认不讳。上述事实由违法行为人供述与辩解、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伤情鉴定报告、监控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二、复议答辩意见。对申请人要求撤销洛公老城（西关）行罚决字〔2023〕1272号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理由如下：2023年10月1日19时许，在洛阳市老城区西大街110号附近商户吴某某、李某某与李某卫、李某利因售卖同类商品发生纠纷，后双方互殴，双方均有不同程度受伤。李某卫用手拍打吴某某母亲李某某脸部，李某某与对方发生争执推揉，并用脚踢李某利身体，李某卫用拳对吴某某身体进行殴打，吴某某上前用拳头对李某利眼部殴打，造成李某利眼部受伤。李某某在用脚踢李某利身体后，再次用脚踢李某卫身体，后李某利与李某某互相殴打。吴某某殴打他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1款之规定，我单位对其做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并无不当。根据违法行为人供述与辩解、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伤情鉴定报告、监控录像等证实，在双方互殴被劝解拉开后，其母亲李某某在对方商店门前站立喊叫十余分钟，后自己趴在地上，后被120送至医院就医。其所称李某某倒地后被围殴与事实不符。在双方互殴过程中，现场也无吴某某所称的对方使用钝器、磨刀棍对其胸口多次锤击现象。

三、处理程序。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我单位于2023年10月1日受案，于同年10月30日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于同年11月1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该案本局于2023年10月1日受案，于2023年11月14日作出洛公老城（西关）行罚决字〔2023〕1272号行政处罚决定，已向李某某告知，并于当日送洛阳市拘留所执行。

四、法律依据。李某某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李某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处罚。

综上，本局认定李某某殴打他人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恰当，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 2023年10月1日19点左右，被申请人民警在洛阳市老城区西大街巡逻时发现西大街110号附近申请人李某某及其儿子吴某某与另一商户的李某卫、李某利因售卖同类型商品发生纠纷，进而发生殴打。后申请人儿子吴某某也针对此事向被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于10月1日当天对该案进行受理，立即到现场出警调查，经依法询问、调取证据、伤情鉴定、延长办案期限30天、处罚前告知等程序，于2023年11月14日对申请人作出洛公老城（西关）行罚决字〔2023〕12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吴某某、李某某与李某卫、李某利等人在洛阳市老城区西大街110号附近因售卖同类商品发生纠纷，双方互殴均有不同程度受伤，认定申请人李某某的违法行为为一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200元。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报案材料、询问笔录、监控视频、伤情确认书、伤情鉴定书、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受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根据被申请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调取的监控视频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申请人李某某有殴打他人的行为，违法情节一般，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因此，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作出的洛公老城（西关）行罚决字〔2023〕1272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作出的洛公老城（西关）行罚决字〔2023〕1272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1月22日